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227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許詠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下午2時20分
在本院第四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